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九日院臺教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二〇九二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稱本計畫）， <u>發放</u>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二四四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以下稱本計畫），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院臺教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二〇九二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稱少子女化計畫），修正核定日期、文號。 二、參照少子女化計畫用語，將「補助」二字修正為「發放」。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本津貼 <u>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u> ，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u>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u>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u>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u> 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u>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u>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 <u>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u> （四） <u>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 （五） <u>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u>	一、本津貼發放目的在提供家長養育未滿二歲兒童階段經濟支持，藉此提高國人生育，爰補助對象為我國籍之幼兒，且申請當時應以兒童未滿二歲為限。為求明確，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序文，爰刪除文字；又本津貼發放對象以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為限，不包括我國籍之無戶籍兒童，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 三、本津貼發放對象係以兒童為主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 四、配合少子女化計畫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前項第五款所稱<u>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u>，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修正內容，放寬發放對象資格要件，取消本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併領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五、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修正第二項援引款次序號。
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規定如附表。	四、<u>補助金額規定如下：</u> (一)<u>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 (二)<u>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u> (三)<u>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四)<u>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u> (五)<u>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u> (六)<u>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u> <u>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u> <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u>	一、配合少子女化計畫，本津貼自一百十年八月起，提前自第二名子女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政府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並分二階段(一百十年八月、一百十一年八月)提高補助金額。為清楚表示各階段發放金額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第二項文字，移列為附表備註。 二、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本津貼之核算單位，移至序文，以為明確。

	<u>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不得重複領取之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u>	
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	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本點未修正。

之人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於<u>兒童未滿二歲前</u>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u>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u>；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三)經審核未符合<u>發放</u>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一)<u>由</u>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u>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u>。 (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	一、第一款文字酌修：考量本津貼目的係為家長養育未滿二歲兒童階段提供經濟支持，爰申請當時應以兒童未滿二歲為限，為求明確，爰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末段文字移列：末段有關申請日之規定係於申請人依限完成補正時始得適用，倘申請人居期未補正，應重新提出申請，為求明確，爰予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序文、第五款、第七款文字，將「補助」修正為「發放」，使文意更明確。 四、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三目後段與第四款：基於行政處分穩定性，對於逾期申復者，除不予受理外，為避免民眾依第四款規定，對同一事由重覆提出申請，增加行政負擔，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調整序號。 五、刪除現行第三款第四目：依修正規定第四款規定，本津貼於符合資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者，皆可追溯自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發給，爰本目刪除。 六、修正現行第六款有關本津貼追溯發放規定，又為使行政程序明確，移至修正規定第四款。舉例說明如下： (一)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1. 兒童於一百十年一月出

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u>(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u> <u>(五)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u> <u>(六)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u> <u>(七)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4. <u>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u> <u>(四)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u> <u>(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u> <u>(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不在此限。</u> <u>(七)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u> <u>(八)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生，申請人遲至一百一十年九月始提出申請： (1)經審核「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九月均符合第三點發放資格要件」，則發給一月至九月津貼。 (2)經審核「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三月間符合第三點發放資格要件；其餘月份因送托準公共托育而不符合第三點發放規定」，則發給一月至三月津貼。 2. 兒童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出生，申請人遲至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始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僅就受理申請當年度(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及二月進行審核，倘審核符合第三點發放資格要件，則發放一月及二月津貼。 (二)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放：兒童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出生，於次(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提出申請者，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得自出生月份一百一十年十二月發放。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	一、為使文意更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文字。 二、參照第四點說明二理由，刪除第一項第三

任，並返還<u>已領取之津貼</u>。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u>領取</u>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u>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u>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u>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u> 3. <u>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u>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u>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u>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	款、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目，並調整序號。 三、依現行規定，兒童戶籍遷移後，申請人須主動向兒童戶籍遷入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始得繼續發放，實務上常因申請人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造成津貼中斷情形。考量中央育兒津貼資訊系統已可透過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比對兒童戶籍遷移資料，並將個案自動移轉至新核定機關，為簡政便民，民眾得不重新提出申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並調整序號。惟考量實務上戶籍遷移或伴隨資格異動情形（如：監護權異動）且各地撥款金融機構或有不同，兒童遷入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受理該案後，亦應比照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四、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修正第二項援引款次序號。
---	---	---

	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本部社家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	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本部社家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	本點未修正。
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部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四點<u>發放</u>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如有違反，本部社家署自次年度起調降補助經費，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	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部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四點<u>所定補助</u>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補助，<u>一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已實施之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本部同意。</u> (三)<u>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違反前款情事，自次年度起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u>，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	參照少子女化計畫，整併第二款、第三款文字，並調整序號。

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	---	--

附表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適用期間	出生排序 家庭類別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 年 8 月 1 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說明：

- 一、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二、表內所稱第 2 名子女、第 3 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